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9號

再審原告 黃朝慶

再審被告 陳正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原告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；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房地）原均為再審被告所有，輾轉由再審原告買受。系爭建物（含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A、B、C、D、E、F地上物，下稱系爭地上物）與周圍同建案20多戶之建築樣式與建築線均相同，可知系爭地上物早在再審被告轉售系爭房地前即已存在。再審原告僅曾因系爭建物老舊進行整修，並未增建系爭地上物，證人蕭黃英美已表明願再次到法院作證說明。再者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13年8月10日提供之建物平面圖、地盤圖可知，系爭地上物與再審被告轉售系爭房地前之界址有差異，應以系爭建物原設計為準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亦表示願出面說明。又倘拆除系爭地上物，將損壞系爭建物主體大樑結構，且易與鄰房產生糾紛或滋生工安事故，再審被告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，顯為權利濫用等語，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如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，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

01 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
02 當；倘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
03 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
04 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再審被告起訴請求再審原告拆除越界占用其所有高雄
06 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系爭地上物，經臺灣橋頭地
07 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92號判決再審原告拆除系爭A地上
08 物，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，原確定判決再命再審原告應拆除
09 系爭B、C、D、E、F地上物，並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，有判
10 決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57頁）。再審原告提起
11 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
12 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各
13 該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
14 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
15 以裁定駁回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8 民事第五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20 法 官 高瑞聰

21 法 官 王 琬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吳璧娟